

应视具体情况抄送为好

□ 文/武春 武香君

是否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抄送上级人大机关,需结合具体情况审慎决策,背后牵涉监督效能、工作负担与职能界限等多重考量,不宜一概而论。

从法律依据来看,我国相关法律并未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向上级人大机关抄送此类材料,因此无论选择抄送与否,均符合现行法律规范,不构成违法情形。

若选择抄送,积极意义显著:其一,能强化各级人大监督联动,凝聚监督合力,提升整体监督效能,上级机关可借此全面掌握下级区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便必要时统筹指导或督促;其二,可传递明确监督压力,推动本级“一府一委两院”重视审议意见落实与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其三,为上级人大提供基层鲜活实践参考,助力评估法律实施效果,为后续立法

完善积累实证经验。

但不加区分全面抄送也可能引发问题:一方面,频繁报送会增加文书运转成本,加重工作负担,甚至滋生“重文往来、轻实整改”的形式主义;另一方面,若所有材料均上报,易模糊监督与领导、指导的职能边界,可能影响各级人大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建议按执法检查内容的重要性、代表性及影响范围分类处理:涉及全局性法律法规执行、重大民生问题或普遍性、典型性执法难题的,予以抄送,方便上级人大在更高层面关注、协调解决;针对日常性、局部性或事务性的检查项目,则无需抄报,以精简冗余行政流程。

这种分类处理方式,既能充分发挥抄送的积极作用,又能规避潜在的行政负担与职能混淆,最终在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与维护各级监督自主性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 无需抄送上级人大机关

□ 文/崔厚元

笔者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不需要抄送上级人大机关,除非是受委托检查、联动监督或上级人大明确要求报送。

依据监督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是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同级“一府一委两院”行使监督职权的产物,主要在本级行政区域内产生法律效力。这一流程聚焦于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闭环,法律并未规定必须向上级人大报送。

虽然法律没有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送的强制性规定,但在以下几种情形中,通常需要报送上级人大机关:一是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如果是受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执法检查,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报送上级人大常委会;二是上下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或不同区域人大常委会之间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下级人大常委会通常需要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报送上级人大常委会,以便上级人大常委会汇总情况和掌握工作进度;三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要求,虽然执法检查报告本身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如果审议意见中涉及要求政府制定、修改或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根据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可以通过备案审查渠道与上级人大进行沟通或报备。

在实际工作中,为了加强工作联系,下级人大常委会通常会将重要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抄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供上级机关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但这属于工作层面的沟通交流,而非法律层面的强制义务。

编辑/李卫锋(lwf263@163.com)

近期话题

健康状况是否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 考察的基本内容

近日,某地在考察人大代表候选人时加入了健康方面的内容。有人认为,良好的健康状况是代表履职的基本条件,应当将健康状况作为人大代表候选人考察的基本内容。有人则认为,现行有关代表选举和履职的法律对于代表资格的限制仅有国籍、年龄、政治权利三方面要求,并未将健康状况纳入,不应当将健康状况作为候选人考察的基本内容。对此,请谈谈您的看法。